

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奥大道强排站供电、经三路纬五路变压器增容工程

电力施工合同

发包人(以下简称甲方): 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承包人(以下简称乙方): 内蒙古艺昊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等价有偿、公平、诚信的基础上,经友好协商,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条: 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: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奥大道强排站供电、经三路纬五路变压器增容工程
- 2、工程地点: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
- 3、工程内容: 甲方委托乙方对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奥大道强排站供电、经三路纬五路变压器增容工程 电力工程项目进行施工, 具体内容为: 图纸内容。

第二条: 施工范围

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施工范围: 强排站新建 10KV 线路 0.2KM, 新建 S13-200KVA 变压器一台, 新建高压智能断路器一台, 组立 10KV 电杆 7 基, 经三路纬五路将原有 160KVA 变压器拆除、新建 S13-250 变压器一台、新建高压智能断路器一台, 组立 10KV 电杆 2 基。

第三条：合同价款

金额大写：叁拾玖万伍仟玖佰捌拾壹元整 小写：395981 元

(最终应以审计结算价格为准)。

第四条：支付方式

按照施工进度付款，本项目施工完成并经验收合格，并经审计结算确认后，甲方将工程款全部付清。

第五条：工程期限

1、工程期限为2025年03月03日至2025年03月18日，
共计15天。在该期限内，乙方应将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。

2、如遇特殊情况，经甲方书面同意后，工程期限可予以顺延。

第六条：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

1、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。
2、工程完工后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。双方现场检查
工程质量，质量合格，即由甲方验收签字。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应按
照图纸要求进行验收。

第七条：审计结算

工程结算价最终以审计结算价格为准。审计机构由甲方进行选定，
审计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第八条：质保期

1、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预先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3%的质保金（具体金额为：11879.43元），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，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质保金。

2、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奥大道强排站供电、经三路纬五路变压器增容工程工程的质保期为1年，起始时间自本工程施工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。

3、质保期内如工程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，无条件予以维护、维修或更换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如乙方不予配合的，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进行施工、维修或更换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如乙方拒绝支付相关费用的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质保金，如质保金不足以支付费用的，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。

九、设备材料供应

1、本工程所需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乙方采购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所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须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、施工验收规范以及设计技术要求。

2、如甲方对设备材料有特殊要求的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约定。

第十条：双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- (1) 委派专人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。
- (2)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，保证运输道路畅通，保证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。

(3) 提供本项目施工图纸，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。

(4) 甲方负责验收。

(5)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。

2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(1)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期限履行义务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，并委派专人负责对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。

(2) 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，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。

(3) 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，工完场清，保持施工场地清洁，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，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，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止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。若发生人身、财产损害等情形的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损失。

(4) 工程交付甲方前，应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，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，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，由此造成工期延误，视为违约，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(5) 未经甲方允许，无权将本合同全部内容或部分内容转包给第三方。

第十一条：验收

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或甲方指定人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，对乙方施工项目进行验收。如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重新进行施工直至满足甲方要求。

第十二条：违约责任

1、本合同签订后，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如因一方未履行义务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，视为违约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 10% 的违约金并赔偿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，同时守约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。

2、乙方逾期完工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7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仍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三条：争议的解决

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四条：其他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另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 伍 份，甲方执 叁 份，乙方执 贰 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乙方的联系地址：

联系人：周帅

电话：19586919777

甲方按上述方式通知乙方，视为通知到达。乙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，应书面通知甲方，否则视为送达。

甲方：鄂尔多斯市达拉特经济
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内蒙古艺昊建设有限公司

15062110047594

地址：

地址：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

法定代表人：

(或授权签约人)：
日期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(或授权签约人)：
日期：2025-3-5

